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閩客語文及閩客暨閩東語文各1份 (24648398_1123012726_1_ATTACH1.pdf、
24648398_112301272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及「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
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
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07785A號函辦理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
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三、112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
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
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永春高中 1120208



NCAA1123011081

(二)具備下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2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chenyenjen@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